

應用，從而促進知識的正向擴散與交流。

(二)成果報告仍以立即公開為原則，延後公開以 2 年為限

1. 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，研究成果報告，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，應供立即公開查詢。
2. 涉及專利、其他智慧財產權、論文尚未發表者，得延後公開，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，惟情形特殊報經科技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十四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電力裝置容量、火力發電環保規範、水力發電效率及智慧電表裝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33)

許委員就我國電力裝置容量、火力發電環保規範、水力發電效率及智慧電表裝置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增加電力裝置容量措施：

- (一)台電公司 100 年度電力系統裝置容量為 4,139.6 萬瓩，104 年度電力系統裝置容量為 4,103.6 萬瓩，減少約 36 萬瓩，主因是台電公司進行舊燃煤機組之更新擴(改)建工程，其中大林電廠 1、2 號機於 101 年 9 月除役，及林口電廠 1、2 號機於 103 年 9 月除役，共減少 120 萬瓩之裝置容量。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，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將透過供給面及需求面推動相關措施。
- (二)供給面：台電公司刻正進行林口、大林、通霄等電廠機組汰舊換新工程，藉由引進高效率機組，在增加電力供給同時，減少每單位發電量之污染排放。其中林口新 1 號機(80 萬瓩)已於 105 年夏月期間試運轉提供電力，預計 10 月可正式商轉。另外 106 年預計有林口新 2 號機(80 萬瓩)、通霄新 1 號機(89.3 萬瓩)加入系統，107 年則預計有大林新 1、新 2 號機(各 80 萬瓩)加入系統，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執行後續各項電廠機組汰舊換新計畫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。
- (三)需求面：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，並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、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、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，便利用戶參與，另公布新時間電價措施，以增加抑低尖峰之效果。

二、火力發電機組因應環保規範趨嚴之因應措施：

- (一)台電公司電源開發方案係長期性規劃作業，各項環保排放標準於新建火力機組規劃時均列入考慮，惟新建機組使用年限約 30~40 年，建置時無法預見未來之環境變化而預先規劃。
- (二)提升機組發電效率，在相同發電量下，可減少燃料使用量，有效減少空污排放量。
- (三)現有火力機組為符合日益趨嚴之環保排放標準，台電公司除積極進行設備改善外，在調

度及電源開發上亦增加燃氣複循環機組之發電量及建置，以降低空污排放量。

三、水壩（庫）淤積嚴重及水力發電機組老舊因應措施：

- （一）水庫淤積為天然現象，加上上游集水區人為開發及無適當水保措施，更加劇水庫淤積，影響水庫壽命及營運效益。我國早期水庫原始設計無排砂設施，上游來砂進入水庫後無法排出，使用機械清淤又受限於週邊道路、環境衝擊及土砂去化問題，無法有效減少淤積，台電公司已配合放水操作及發電時機，盡力達成排渾蓄清之功效。
- （二）超出耐用年限之水力發電機組，若拆除更新，耗費成本高且所需工期長，在衡量再生能源永續經營及最低成本原則下，僅配合大修週期持續辦理局部更新及汰換。

四、智慧電表裝置（AMI）之推動措施：

- （一）台電公司 102 年完成高壓系統（24,624 戶）全面建置智慧電表後，可掌握全國年用電量近 60%，並提供需量競價方案即時資訊，促使今（105）年達成抑低尖峰 26.7 萬瓩的成效。另低壓系統（1,300 萬戶）完成 10,392 戶智慧電表安裝，期促進我國相關產業培養低壓用戶系統整合能力，目前台電公司刻依行政院指示，積極推動低壓智慧電表擴大布建，朝向鼓勵國內廠商投入技術研發、修訂「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」促進節電成效、整合智慧家庭等應用模式，以提升低壓 AMI 推動的衍生效益。
- （二）推動低壓 AMI 布建過程中，發現我國建築物密集致通訊訊號易遭遮蔽而通訊不良，若不解決通訊問題而持續布建亦無法達到預期目標。台電公司未來推動方式如次：
 - 1. 加速辦理「AMI 通訊模組評選機制及適用技術」研究案，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電表標準化，106 年完成通訊模組化，並於 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布建第一階段 20 萬戶低壓 AMI。
 - 2. 具備節電潛力之用戶優先布建，並考量技術及成本，以區域型方式（如都會地區、供電瓶頸地區等）逐步擴建，且持續滾動檢討並評估成本效益。

（三十五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部日前宣布支持業者組成「國家隊」，以推動臺灣成為全球軟性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（AMOLED）面板產業聚落，要求規劃獎勵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2-185）

許委員就經濟部日前宣布支持業者組成「國家隊」，以推動臺灣成為全球軟性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（AMOLED）面板產業聚落，要求行政院規劃獎勵措施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平面顯示器是我國政府極力推動之重點產業，產業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（TFT-LCD）為主，主要生產廠商包括友達、群創、華映、彩晶、元太及凌巨等公司。推動顯示器產業 10 多年以來，我國已形成由北至南，從上游材料零組件到下游終端產品之完整產業供應鏈。目前